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3〕11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金林海等12名同学 赴厦门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根据我校与厦门大学签订的《厦门大学-三明学院对口支援协议》和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各相关学院审核推荐，教务处复核，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批准金林海等12名同学赴厦门大学相关专业开展为期一学年的交流学习（时间从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），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该部分同学保留学籍。

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姓名	班级
1	资源与化工学院	金林海	21 化学工程与工艺
2	资源与化工学院	黄梅娇	21 化学工程与工艺
3	资源与化工学院	周汉己	21 化学工程与工艺

4	资源与化工学院	谢劲灵	21 生物技术
5	资源与化工学院	郑慧文	21 生物技术
6	资源与化工学院	丁惟威	21 生物技术
7	机电工程学院	许伟彬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班
8	机电工程学院	林予睿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班
9	机电工程学院	林家劲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班
10	经济与管理学院	何晓玲	21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 班
11	经济与管理学院	任秀焯	21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2 班
12	经济与管理学院	王菁	21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2 班

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 学生本人, 学生家长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